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猷傑
電話：04-7531572
電子信箱：a670150@email.chcg.gov.tw

51064
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278號

受文者：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50148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1式（4個電子檔）

主旨：函轉內政部105年4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508049061號書函、同年月日台內營字第10508049062號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4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508049061號書函以及同年月日台內營字第10508049062號函辦理（如附影本）。

二、關於內政部103年4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511號函釋「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申請人得檢附法院確定判決書，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一案」，業經該部以105年4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50804906號令停止適用，並自105年4月27日生效，另該函釋所謂判決共有物分割是否包含法院判決變賣分割情形在內一事，亦經該部以105年4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508049062號函說明在案，故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辦理分割及解除套繪管制事宜，請依「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彰化縣地政士公會、本府地政處各科（均含附件）

縣長魏明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